

臺南市政府 104 年度第 1 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6 樓簡報室（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 2 段 6 號）

參、主持人：召集人賴市長清德

記錄：葉慕瑄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繼續列管事項如下：

1. 為因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33 條之修正，請本府各局處應積極辦理兒童優惠措施之修法事宜，並廣為宣傳已符合之優惠措施，提請討論案：

（1）文化局「臺南市公有古蹟參觀收費標準」已修正公告，解除列管。

（2）臺南市體育處「臺南市立各級學校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臺南市公有游泳池收費基準表修正（草案）」尚未完成修正，繼續列管。

2. 補習班請學生在考場外發放文宣，並非給予學生酬勞，卻是給予學生志工時數證明案：請教育局再特別注意考試期間和新生報到時間，是否仍有此狀況。

（二）解除列管事項如下：

1. 其他縣市有「華德福」實驗學校，使家長對教育有另一種體制外的選擇，建議本市可以納入推動案。

2. 臺南火車站周邊騎樓常有疑似不良份子以公益之名向民眾（特別是學生）販賣環保筷，請警察局加強取締，並調查是否背後有組織在控制該區青

少年進行販賣動作案。

3. 高中職補習班大多位於高樓內，同時有上百名學生在內上課，過去(2013年)蘋果日報曾經報導台南市有補習班消防安檢未合格，建請消防局針對大型補習班增加安檢次數案。
4. 教育局—情緒障礙議題專案報告案。
5. 教育局—補習班專案稽查報告案。
6. 為因應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保障法第 7 條規定，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應辦理兒童及少年安全維護及事故傷害防制措施，請針對本市各國中小之休閒及遊戲設施設備進行安全管理，提請討論案。
7. 有關 104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執行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兒童少年福利服務」部分，需請本府相關局處配合提供資料，提請討論案。
8. 擬訂 104 年第 1 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專案報告案，建請由本府社會局及衛生局報告，提請討論案。
9. 有關「臺南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本會任務之內容，建議因應母法做修正，除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外，應加入「與權益及保障」等用字案。
10. 建議修訂「臺南市政府遴選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少年代表作業要點」案。
11. 補習班進入校園發放傳單及進行招生行為已行之有年，嚴重影響學生就學環境，為求「臺南市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自治條例」貫徹實行，建議應增加違法之舉報機制。

二、各單位業務報告：洽悉。

柒、專案報告

一、報告單位

(一)100人以上補習班安全檢查報告—教育局、消防局：(略)

(二)青少年藥物濫用及菸害防制專題報告—衛生局：(略)

(三)高關懷兒童及少年輔導業務專案報告—社會局：(略)

二、委員建議事項：

(一)謝委員瑞龍建議：

針對家庭情況特殊、學校處遇有困難、又未達司法處遇程度的個案，目前法院面對幾個類似個案通報後，未獲有利協助，其中一案沒有父母，且為智力障礙加情緒障礙者，原與姑姑同住，但姑姑表示只願照顧個案至5月底，且面臨6月份將畢業，建請社會局評估並協助處遇。

社會局回應：

因個案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本局已透過社工訪視，建議個案姑姑提出安置需求申請。

主席裁示：請社會局持續協助個案後續相關事宜。

(二)謝委員瑞龍建議：

社會局高關懷報告中提及三級毒品的預防性方案，因此類方案屬服務性方案，缺乏法源依據，如何提供一個有意義的方案協助個案及家庭甚為重要。衛生福利部雖已行文各縣市政府，但目前缺乏細部作法，建議本市應妥善規劃方案，使此類少年得到有效之幫助。

沈委員洪錫回應：

此方案目前由衛生福利部的兒少保護司及社會及家庭署兩單位共同規劃，社家署部份已先行對全國教師進行培訓，未來將培訓社政人員，因該類少年差異性大，衛生福利部對於輔導機制仍未統一，現由各承辦單位視個案狀況規劃輔導

措施。

主席裁示：

請顏副市長召集謝委員、沈委員及社會局，另行召開此類學生預防性方案後續規劃事宜。

捌、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臺南市少年代表

案由：

請評估臺南市各國高中生擔任校外交通糾察的安全性及是否須繼續執行，提請討論。

說明：

目前大部分國高中於上下學時段由學生擔任交通糾察及服務隊已行之多年，但學校上下學期間車流量大，學生處於危險路口，而通常學校提供的保護裝備不足，無統一的訓練課程，使學生擔任校外交通糾察的安全性堪慮。其主要問題在於由學生擔任校外交通糾察並無法源依據，是否有繼續執行的必要性，建請教育局評估。

辦法：

建議應規範臺南市學生參與校外交通糾察時，必須符合下列三點規定，始可由學生擔任：

- (一)參與校外交通糾察應由學生自發性參與，校方不得有強迫或作為懲處手段等情事。
- (二)校方應增加學生各方面之保障，如額外投保意外保險等（非學生平安保險）。
- (三)值勤時應有校方人員在場，以確保學生安全無虞。

教育局研析意見：

- 一、依據教育部交通安全教育評鑑實施計畫訂定本市國民中、小學交通安全教育評鑑實施計畫辦理。
- 二、依上開評鑑項目三交通安全輔導：需訂定校內糾察隊或交通服務隊選拔及表揚辦法(含訓練、執行工作及裝備保管)，爰各校均訂定相關糾察隊編組、管理規定。
- 三、本市國高中學生交通糾察及服務隊，由各校視實際需求成立，招募自願參加學生，並由學校辦理集訓後執勤，學期服務結束並給予敘獎獎勵；另學生值勤時均有教師或導護志工等陪同，以確保學生安全；相關裝備如有不足，均可由學校函報本局申請補助。
- 四、本市國高中學生交通糾察及服務隊保障如下：
 - (一)依據「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暨幼兒園兒童團體保險保單條款」第 14 條規定略以：「被保險人於本契約保險期間內，因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而需要醫療者，本公司按下列約定給付各項醫療保險金。」爰本市國高中學生交通糾察及服務隊發生意外事故，保險公司應依前開條款給付保險金。
 - (二)除上開保險外，另查本市絕大部分高級中等學校，會以學校其他經費(如家長會贊助經費等)，另替學生交通糾察及服務隊投保意外險，以維護執勤學生權益。因經費不足且無其他法源規定，本市國中無另行投保意外險。
- 五、本市國高中學生擔任校外交通糾察亦屬服務學習之一環，藉由服務他人，培養榮譽心與責任感，確有繼續執行之必要，本局將將責成校方強化學生執勤技能訓練，完備保護裝備，以確保師生安全，並於相關會議中加強宣導。

決議：請教育局確實依辦法執行。

提案二

提案單位：臺南市少年代表

案由：

建議降低「服務學習」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多元學習表現」之分數採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臺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多元學習表現採計原則」規定，採計分數的項目計有「競賽、技職證照或資格檢定」、「獎勵紀錄」、「幹部任期」、「社團參與」、「服務學習」及「體適能」等六項。
- 二、其中「服務學習」乙項採計原則，以採計國中在學階段（七上至九上 5 學期）服務時數，總時數以 40 小時為上限，最高採計 10 分。
- 三、「服務學習」旨在藉於服務活動的參與中提供學生學習與發展的機會，然據報載曾有家長為協助子女爭取「服務學習」的機會漏夜排隊，造成多方的負擔；且目前國中生可能僅為爭取分數而從事「服務學習」，已違背原先設計加分的美意。

辦法：

建議應降低「服務學習」之分數採計，使學生自願學習，而非因爭取升學分數造成身心壓力。

教育局研析意見：

- 一、臺南市將「服務學習」納入超額比序，旨在引導學生，藉由服務的過程，促進其對周遭環境的照顧與關懷；以親身實踐，強化學生在「情」、「意」面的培養與鍛鍊，進而學習反思自我，從而建立良好生活態度與生命價值。
- 二、針對所提建議，本局已錄案提送「臺南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第 2 次會議」研議。

決議：

請教育局依所提研析意見，送臺南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研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

擬訂 104 年第 2 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專案報告案，建請由本府警察局及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報告，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3 年第 1 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決議事項主席裁示，於每次會議擇二主題進行專案報告。
- 二、本府警察局針對少年預防犯罪及偏差少年，已進行相關預防及輔導措施，建議以「少年犯罪預防及輔導工作」此為主題，列為下次會議之專案報告。
- 三、本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負責全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之處遇服務，建議以「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處遇服務及宣導工作」為主題，列為下次會議的專案報告。

辦法：

本案通過後，請報告單位於下次會議前提供報告資料供製作會議資料。

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人：少年代表吳承祐

案由：

建請修訂「臺南市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自治條例」收費規定，俾利臺南市兒童少年補習更為彈性，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臺南市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自治條例」第 30 條第 1 款規定：「學生繳費後要求解約，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其以分期付款方式繳納費用者，

亦同：……三、實際開課日後一週內提出退費申請，應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百分之七十。四、實際開課日後於全期或總課程時數三分之一內提出退費申請，應退還約定繳納費用總額百分之五十。五、實際開課日後已逾全期或總課程時數三分之一始提出退費申請，不予退還。……」。

二、現行升學高中職補習班收費方式多為整學年度收費制(一次收齊一整年補習費用)，若學生上課後不滿意欲辦理退費時，依上開第 30 條規定，將遭扣除高額的補習費用。

辦法：

一、依「臺南市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修業期限每期超過一年者，應分期招生、收費及授課。」。

二、建議本市仿效臺北市、臺東縣、臺中市、新竹縣等縣市規定，將第 4 條改為每期超過「六個月」者，應分為上、下學期招生、收費及授課。使補習班以一學期為收費原則，勿再以一學年收費，以減輕學生日後遭大額扣款負擔。

決議：請教育局依所提意見研議修訂。

提案二

提案人：陳委員惠鏡

案由：

建議本府勞工主管機關就「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34 條及第 36 條規定應辦理事項，於下次會議進行專案報告，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34 條規定：「少年年滿十五歲或國民中學畢業，有進修或就業意願者，教育、勞工主管機關應視其性向及志願，輔導其進修、接受職業訓練或就業。教育主管機關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督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職涯教育、勞動權益及職業安全教育。勞工主管機關應依第一項規定提供職業訓練、就業準備、職場體驗、就業媒合、

支持性就業安置及其他就業服務措施。」；及第 36 條規定：「勞工主管機關對於缺乏技術及學歷，而有就業需求之少年，應整合教育及社政主管機關，提供個別化就業服務措施。」。

二、建請本府勞工局針對少年年滿十五歲或國民中學畢業，有就業意願者，所提供之職業訓練、就業準備、職場體驗、就業媒合、支持性就業安置或其他就業服務措施，於下次會議進行專案報告。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人：少年代表李婉瑜

案由：

本市市立高中針對學生銷過辦法互有差異(以大灣、土城、永仁、南寧等四所高中為例)，建議能有更明確的銷過規範、服務時間及服務內容之訂定。

主席裁示：

請教育局再次向學校督導，銷過辦法各校可自主訂立，但應符合程序完備(包含公告)、以教育為目的而非勞力付出、不能影響學生上課等事項為原則。

提案四

提案人：少年代表邱鈞評

案由：103 年度

教育部已於去(103)年召開全國公私立高中職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說明會，並函請各校依規辦理，故建議本市各級學校之獎懲辦法亦不能以「概括性」條款懲處學生(例如行為不檢、態度傲慢、破獲校譽等定義不明之用詞)，應給予學生基本人權的尊重。

主席裁示：

請教育局函請各校重新檢視獎懲辦法，學生於校園內仍應享有憲法及國際人權兩公約所保障之基本人權，學校對於學生言論、集會、受教及學習等權利應給

予最大尊重及維護。

提案五

提案人：少年代表吳承祐

案由：

建議學校取消朝會活動，讓學生從事更多有意義的事務。

教育局回應：

各學校一週以召開二次召會為原則，每次約 10 至 20 分鐘，主要以表揚學生為目的，不做政令宣導，宣導則以學生安全、切身相關議題為原則。

主席回應：是否開朝會，仍應由各校自行決定，本會無決定權。

拾、散會：下午 16 時 30 分。